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对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经审查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丁敏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洪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郭援越、杨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姜干才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刘晓松_____

刘国平_____

甘为民_____